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0
三、 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11
四、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丰泽股份股票的情况	12
五、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丰泽股份的交易情况	12
六、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2
七、 本次收购对丰泽股份的影响	15
八、 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18
九、 结论意见	1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科顺股份、公司	指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丰泽股份、被收购公司	指	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科顺股份拟向丰泽股份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丰泽股份 100% 股权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丰泽股份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标的资产的出售方，即丰泽股份的股东
《购买资产协议》	指	科顺股份与孙诚等丰泽股份 89 名股东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签署的《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科顺股份与业绩承诺方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签署的《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方	指	参与本次交易之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即孙诚、孙会景、孙华松、孙盈、宋广恩、宋一迪、郑红艳、杜海水、衡水顺承润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收购报告书》	指	《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众公司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股东持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9-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本次收购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有关行为及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

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收购人的如下保证，即收购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公告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相关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科顺股份，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300737”，股票简称为“科顺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顺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231959841B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红旗中路工业区 38 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	陈伟忠
注册资本	63,537.16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防水材料、建筑材料、建筑机械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本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防水工程施工；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科顺股份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科顺股份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陈伟忠	176,811,368	27.83
2	阮宜宝	42,054,790	6.62
3	陈智忠	40,383,950	6.36
4	陈作留	23,438,684	3.69
5	陈华忠	16,004,736	2.52
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14,765,532	2.32
7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872,558	1.87
8	方勇	8,627,194	1.36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51组合	8,542,512	1.34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995,496	1.26
合计		350,496,820	55.17
总股本		635,371,600	100.00

(三)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陈伟忠持有收购人 27.83% 的股权，阮宜宝持有收购人 6.62% 的股权，二人为夫妻关系，对收购人实施共同控制。因此，陈伟忠、阮宜宝夫妇系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伟忠	董事长
2	方勇	董事、总经理
3	卢嵩	董事、财务负责人
4	毕双喜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龚兴宇	董事、副总经理
6	朱冬青	独立董事
7	瞿培华	独立董事
8	孙蔓莉	独立董事
9	郭磊明	独立董事
10	金结林	监事会主席
11	黄志东	职工代表监事
12	涂必灵	监事
13	孙崇实	副总经理
14	汪显俊	副总经理
15	陈冬青	副总经理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收购人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其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 珠海横琴逸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伟忠直接持有该合伙企业 65% 出资份额。该企业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1W5JW8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伟忠，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1581（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

（2）珠海横琴天诚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阮宜宝直接持有该合伙企业 60% 出资份额。该企业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1W5JC4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方勇，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1582（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

（3）广东科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陈伟忠直接持有该公司 99% 股权。该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6MA54E9X35M，法定代表人为陈伟忠，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红旗中路工业区 38 号之一 3A，经营范围为“对制造业、商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新型建筑材料、化工材料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收购人实缴注册资本大于 2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六）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情形

收购人系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和良好的诚信记录。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况：（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科顺股份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科顺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拟向丰泽股份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丰泽股份 100% 的股份。目前，收购人已与孙诚等 89 名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合计占丰泽股份股权比例的 99.90%。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为股票对价和现金对价，其中现金对价来源于于

收购人自有及自筹资金。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将导致丰泽股份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丰泽股份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丰泽股份控股权，即丰泽股份将变更为收购人的子公司。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2021年3月17日，收购人与孙诚等丰泽股份89名股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收购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新增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交易的实施与完成、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过渡期及期间损益约定、本次交易前的滚存利润的安排、声明、保证和承诺、税费、保密、协议的生效、解除及终止、协议的转让、变更及补充、缔约过失责任、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通知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1年3月17日，收购人与孙诚等丰泽股份9名股东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就本次收购的净利润预测、业绩承诺补偿的确定及实施、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成立与生效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具备合同成立的法律要件，并在法定及约定的条件成就后生效。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1. 2021年3月17日，科顺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 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已经被收购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

过；

3. 收购人与达成协议的各交易对方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分别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同日，收购人与孙诚等 9 名业绩承诺方签署《业绩补偿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事宜已经履行的上述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批准与授权如下：

1.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收购人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及被收购公司履行相应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3. 收购人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4. 本次收购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5. 本次收购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同意丰泽股份的终止挂牌申请；

6. 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丰泽股份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丰泽股份股票的情形。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丰泽股份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丰泽股份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1. 收购优质资产，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

被收购公司丰泽股份盈利能力较强，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872.88 万元、2,892.13 万元和 3,129.67 万元，业绩呈较快增长趋势。丰泽股份主营业务为向铁路、公路等重要工程提供支座、止水带、伸缩缝等产品。与收购人的防水业务整合，将为客户提供新的产品组合，有利于提升收购人的竞争优势，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收购人的价值。同时，被收购公司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从而提高归属于收购人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增厚每股收益，给投资者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2. 发挥协同效应，实现规模效应

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在战略、客户和资本等方面具备较好的协同性，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整合将充分实现规模效应。

（1）战略协同

交易双方战略方向高度协同，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除防水产品外将拥有丰富的支座、伸缩缝产品线，进一步改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实现持续发展，符合收购人扩大非房地产业务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份额的战略规划。同时，被收购公司作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的领先企业，将提升收购人高端领域产品的拓展能力，为公司业绩带来新的增长点。同时，被收购公司将与收购人山东德州生产基地形成呼应效果，产业整合。被收购公司将成为收购人的子公司，可以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水平；资本市场有助于提高被收购公司知名度，进一步深度开发建筑领域。同时，收购人将进行技术、业务在建筑行业范畴内的深化和更大范围的拓展。因此，本次交易对双方实现发展战略的作用是一致的，有助于双方实现利益最大化，实现战略协同效应。

（2）客户协同

本次交易前，收购人已成为专业防水的领先企业，在建筑领域已完成全国

产能的布局。未来城镇老旧小区及农房改造将使建筑防水材料行业获得相应可观的市场份额。然而近年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房地产投资增速下滑，这对建筑领域防水企业经营具有较大的影响，同时收购人在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本次收购的被收购公司丰泽股份为铁路、公路、建筑、水利、电力、地铁、轨道交通等重大工程提供减隔震、止排水技术方案，提供支座、止水带和伸缩装置等产品。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丰泽股份的经营模式继续开拓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同时收购人将借助自身的渠道和客户优势，协助被收购公司进行建筑领域客户深度开发，产生客户资源及销售渠道协同效应。

（3）资本协同

丰泽股份作为一家为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配套设施的民营企业，在资金运营、研发投入等方面均有较大的资金需求，而作为民营企业，丰泽股份的融资能力有限。本次交易完成后，丰泽股份可以依托收购人资本市场融资平台，有效的降低融资成本，实现经营规模的持续提升。

3. 推进收购人的发展战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进一步扩大在铁路、高速公路等基础建设领域的市场份额，这与收购人扩大经营规模和效益战略理念一致。同时，公司的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拓展收购人盈利来源，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未制定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资产处置等方面的调整计划，若后续收购人对上述方面存在变动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七、本次收购对丰泽股份的影响

（一）对丰泽股份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丰泽股份将成为收购人的子公司，同时丰泽股份将申请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丰泽股份为铁路、公路、建筑、水利、电力、地铁、轨道交通等重大工程提供减隔震、止排水技术方案，产品包括支座、止水带和伸缩装置等。经过多年深耕，丰泽股份是国内目前支座、伸缩装置、止水带三类产品全部通过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 CRCC 认证的 5 家企业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及丰泽股份将整合双方的资源，在业务渠道、市场开拓、资源共享等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快速扩大被收购公司住房建筑市场份额。同时，丰泽股份可以依托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融资平台，有效的降低融资成本，实现经营规模的持续提升。

（二）对丰泽股份的风险

1. 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涉及相关监管机构报批等工作，上述工作能否如期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的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均可能对本次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本次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被收购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或其他重大不利事项，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且上市公司在本报告书出具前的股价波动也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

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等情况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4）本次交易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 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如下：

（1）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收购人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及被收购公司履行相应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3）收购人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4）本次收购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5）本次收购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同意丰泽股份的终止挂牌申请；

（6）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注册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各项决策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收购人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丰泽股份成为收购人的子公司，收购人与丰泽股份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充分保护公众公司利益，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丰泽股份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丰泽股

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2、在丰泽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承诺人不会利用对丰泽股份的控制权影响丰泽股份的独立性、非法侵占分着股份的商业机会、损害丰泽股份及丰泽股份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

3、承诺人将赔偿丰泽股份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四）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尽量避免或减少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被收购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移转被收购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被收购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分别出具了《关于收购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关于具有收购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等有关承诺事项。

为保证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事项适当履行，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本所；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坤元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备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相应批准和授权程序；《收购报告书》的编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许志刚

经办律师：_____

张 扬

经办律师：_____

黄佳曼

2021年3月17日